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5年度板簡字第835號

03 原 告 文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陳秀蘭

06 被 告 吳宏明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  
09 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  
12 枚返還原告。

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5 事實及理由

16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1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  
18 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19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月19日與原告簽立新北市計程  
20 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  
21 原告申領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  
22 1枚（下稱系爭車牌及行照）交予被告，被告得以原告名義  
23 營運，並應定期參加檢驗。詎被告未依約定繳付違規罰款、  
24 代墊之保險費及行政管理費，業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  
25 項第2款之約定。為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起訴狀繕  
26 本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  
27 牌及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願供擔保，請  
28 准宣告假執行。

29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30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板橋海山郵局存證號碼000016  
31 號存證信函、系爭契約、被告駕駛執照、車牌號碼000-000

01 號營業小客車行車執照等件可憑，核認無訛；被告對原告主  
02 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 
03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 
04 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  
05 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  
07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 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  
10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  
11 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附此敘明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怡伶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  
19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 
20 本）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2 書 記 官 蔡儀樺